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物质损失放弃免赔保险

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若物质损失保单项下之损失低于免赔额，同意本保单不以下列条件为保险生效的先决条件：营业中断的损失赔偿须在发生损失时，应有承保被保险人在上述处所的财产利益的物质损失的有效保险，并已在该保险项下取得赔款或已由保险人承认赔偿责任为基础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